

109 學年度暑輔暨第一學期自學輔導 開放申請公告

- 一、 109 學年度暑輔暨第一學期階段自學輔導開放申請時間為 109 年 8 月 10 日至 109 年 9 月 20 日下午 5 點止，親自註冊組申請，逾期不予處理。
- 二、 請於申請前先確認需自學輔導之科目，到註冊組填寫申請單，並取得指導老師同意且完成繳費後再返註冊組登記。未完成繳費及登記而逕行上課者不予登錄成績及授予學分。
- 三、 本次申請之自學輔導課程建議於 109 年 12 月 15 日前完成課程。
- 四、 已開設專班之科目不得申請自學輔導，已報名重補修專班者若未達開人數請至註冊組改為自學輔導。

